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9/04

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 《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0月5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中健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呂瑩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總經理
利建文先生

財務及行政部總監
文惠存先生

企業傳訊經理
葉可恩女士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方平先生

副總經理
謝宏璣先生

公司傳訊經理
李潔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8/04-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2005年6月30日致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138/04- —— 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5年7月4日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覆函(夾附有關事項一
05(02)號文件

- 覽表及 1995 年 5 月 24 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摘錄)
- 立法會 CB(1)2138/04-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 2005 年 7 月 22 日致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覆函
05(03)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321/04-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 2005 年 9 月 16 日的覆函，回應主席 2005 年 7 月 4 日的函件
05(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321/04- —— 小組委員會秘書於 2005 年 9 月 16 日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函件
05(02)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348/04- —— 小組委員會秘書於 2005 年 9 月 27 日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函件
05(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138/04- ——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首次答覆
05(04)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138/04- —— 小組委員會秘書於 2005 年 7 月 5 日致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的函件
05(05)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138/04- ——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第二次答覆
05(06)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321/04-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 2005 年 9 月 26 日就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所提供有關 2004 至 05 年度財政及交通資料作出的回覆
05(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2321/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05(04)號文件 “2005年6月23日首次
會議的跟進事宜”)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三號幹線有限公司(下稱“三號幹線公司”)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三號幹線公司採取以下行動——

- (a) 考慮披露當時的運輸司在1995年首兩項承諾提述的所需資料，藉以提高透明度，並讓政府當局得以履行有關承諾：
 - (i) 政府當局將規定於每年7月(在暑假休會前)向立法局提交專營公司的計劃，這些計劃可見於該公司的3年滾存淨收入預測及經營成本周年預算連同報表；及
 - (ii) 政府當局將於每年10月向立法局提交由專營公司呈遞的經審計的實際淨收入周年報表，並在該次會議席上就報表所載數字及任何有關提高使用費的申請作出陳述。
- (b) 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該公司在整個項目直接投資的金額(銀行貸款除外)，以及該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額。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 (a) 繼續與三號幹線公司聯絡，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履行當時的運輸司所作的承諾；及
- (b) 在2005年年底前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與三號幹線專營公司商討各項提高三號幹線使用率的可行措施及延長其專營權的構思的進展情況。

未來路向

4. 鑒於立法會就小組委員會現正審議的該兩項公告可行使的權力有限，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應告完結，並將相關的政策事宜交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5. 委員亦同意 ——

(a) 主席將於2005年10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及

(b) 主席將會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他在2005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並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6. 關於上文第5(a)段，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三號幹線公司盡早提供書面回覆，以便可將其納入將會發給內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報告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三號幹線公司的覆函已於2005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1)2391/04-05(03)、(04)及(06)號文件發出。)

7. 關於上文第5(b)段，委員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21(6)條，如此作出的發言不容辯論。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4日

**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
《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0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258	主席	致序辭 (a) 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b) 政府當局知會秘書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及 (c)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因有其他公務，將於上午約9時15分離席。	
000259-000218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a)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2005年9月16日的函件(立法會CB(1)2321/04-05(01)號文件)，回應主席2005年7月4日函件(立法會CB(1)2138/04-05(02)號文件)內載述的事宜。 (b) 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至今尚未履行在1995年5月24日《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由當時的運輸司為提高專營公司財政狀況和業績的透明度而作出的3項承諾。 (c) 政府當局的回應是，當時的運輸司所作的保證在某程度上與工程項目協議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的條文並不一致，而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認為，根據當時的運輸司提出的形式履行該等保證實際上並不可行，然而，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當該公司決定行使其加費權利時，均有通知立法會。</p> <p>(d) 委員質疑政府向立法會作出的承諾是否只是空話，以及政府會否履行其日後作出的承諾，例如與兩間鐵路公司合併有關的承諾。</p> <p>(e) 政府當局解釋，在一項條例草案經立法會通過的不同階段，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提出的某些關注而作出保證是常見的事。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保證並沒有包納在法例的條文內，政府當局因而只能盡最大努力透過行政手段實施有關的措施。政府當局要求三號幹線專營公司須做的事，受到相關工程項目協議內所載專營公司享有的權利和義務及第474章內的規定所限。儘管如此，鑒於委員對提高透明度的關注，政府當局已促請專營公司提供更多有關其財政狀況及營運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已提供予小組委員會。</p> <p>(f) 政府當局確定，當局將會盡最大努力，履行其日後作出的承諾，包括與兩間鐵路公司合併有關的承諾。</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g) 委員關注到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興建的項目對道路使用者造成的財政影響。</p> <p>(h) 委員關注到第474章訂立的隧道費調整機制，並要求修改該條例附表4。</p> <p>(i)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第474章附表4載列的估計淨收入數字屬於政府在1995年將專營權批給專營公司時與其所訂協議的一部分，故政府不應單方面建議修改該附表。</p> <p>(j)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與三號幹線專營公司討論，以便盡量提高三號幹線的使用率。</p>	
002219-002834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a) 委員關注到，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日後可提出最少6次增加隧道費的申請。</p> <p>(b)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申請次數純粹是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本身的估計而已，而每次申請，政府當局均會因應當時的情況予以考慮。</p> <p>(c) 對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採用一套富彈性的票價調整機制的可行性，在該機制下，票價可加可減。而政府當局表示，在最初階段，建議的機制只適用於公共巴士。</p> <p>(d)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穩定使用費基金的結餘。</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35-004740	陳偉業議員 三號幹線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主席	<p>(a) 委員認為，在1995年的承諾是當時的運輸司代表政府作出，而未能履行有關承諾則顯示政府缺乏誠信。</p> <p>(b)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當時的運輸司提出的形式履行其保證，實際上並不可行，而當局在過去數年當該公司決定行使其加費權利時，均有通知立法會。</p> <p>(c) 有關三號幹線專營公司實際盈利或虧損與基準預測的資料(立法會CB(1)2138/04-05(04)號文件)。</p> <p>(d) 三號幹線專營公司在整個項目直接投資的金額(銀行貸款除外)；專營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額；以及由貸款所招致的利息開支。</p>	
004741-00511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a)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專責小組，以便監察香港各條隧道(尤其是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收費水平，並就如何改善隧道費調整機制收集意見。</p> <p>(b) 政府當局表示，各條隧道收費的調整是依照相關條例及工程項目協議所載規定作出。鑒於政府當局正與3條過海行車隧道及三號幹線的經營者商討改善現行隧道費調整機制的可行方案及提高使用率的措施，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設立建議的專責小組。</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15-005301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披露三號幹線專營公司在整個項目直接投資的金額(銀行貸款除外)；以及專營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額。	
005302-005350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表示，該公司的回報率是以股東直接投資的金額為基礎來計算，而該公司的財務資料則載於其年報內。	
005351-005552	陳偉業議員 三號幹線有限公司 主席 政府當局	<p>(a)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下稱“三號幹線公司”)表示，該公司錄得累積虧損，為三號幹線所作的投資並沒有取得任何回報。不斷上升的利率會令該公司日後的財政狀況更為惡劣。</p> <p>(b) 委員要求三號幹線公司——</p> <p>(i) 考慮披露當時的運輸司首兩項承諾提述的資料，藉以提高透明度，並讓政府當局得以履行有關承諾；及</p> <p>(ii) 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該公司在整個項目直接投資的金額(銀行貸款除外)；以及該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額。</p> <p>(c)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三號幹線專營公司聯絡，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履行當時的運輸司所作的承諾。</p> <p>(備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此時離席。)</p>	三號幹線公司及政府當局以書面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53-01050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緊急行動，制訂長遠的方案，解決現時使用費調整機制及三號幹線使用率不足所造成的問題，以及盡快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商討的進展情況。</p> <p>(b)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商討的進展情況。鑒於有關商討已持續數年，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答覆不可接受。</p> <p>(c)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年底前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與三號幹線專營公司商討各項提高三號幹線使用率的可行措施及延長其專營權的構思的進展情況。</p>	政府當局以書面作出回應
010501-010618	主席	<p><u>未來路向</u></p> <p>(a) 主席將於2005年10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p> <p>(b) 主席將會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他在2005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並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19-010645	陳偉業議員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應反映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及三號幹線公司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財務資料時在透明度方面的差異，而公眾不應被剝奪查閱此類資料的權利。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4日